

□记者 章炜

一些健身房、餐厅、美容院收了消费者上万元预付款后，消费者没去几次，商家往往以换了老板为由告知无法使用充值卡消费，这种“新店不理旧账”的消费套路，成了上海市民服务热线当下投诉的热点。消费者瞿先生在位于松江区的一家海鲜城充值2万元，此后再去消费时，餐厅却以换了老板为由拒绝瞿先生使用储值卡。为维护自身权益，瞿先生诉诸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后，近期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于此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餐厅换老板，1万多余额用不了

2022年1月18日，瞿先生在位于松江的美鹭海鲜城办理储值会员卡，瞿先生充值2万元，加上餐厅活动赠送的4338元，储值余额共计24338元。当天消费9050元后，收到美鹭海鲜城发来的短信一则，载明“尊敬的ML海鲜城会员，您在美鹭海鲜消费9050元，使用储值9050元，消费后储值余额15288元，欢迎您下次光临”。

谁知，几个月之后，瞿先生再次来到餐厅吃饭，想用储值卡再次消费时，这家餐厅以换了老板为由不让他使用储值卡。去年，瞿先生尝试再次去消费，餐厅还是同样的理由拒绝了他。“他们说不可以使用，因为已经换了新的老板。”

“工商登记没变，老板换了，就不认之前我充的值，这不是欺骗吗？”瞿先生认为，餐厅因法人代表更换的理由拒绝他使用储值会员卡消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餐厅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损害了他的合法权益。瞿先生要求餐厅按照折扣比例扣除消费额，退还他12536元。

餐厅：不清楚款项走向，也没有收到充值款

对于瞿先生的诉求，餐饮公司辩称，不同意瞿先生使用会员卡在餐厅继续消费。对瞿先生的充值卡、充值方式和短信通知都存疑，餐厅也不清楚瞿先生充值款项的走向。该餐饮公司还表示，瞿先生没有将充值款交给餐厅，餐厅并没有收到这笔钱。

经查，这家餐饮公司于2008年8月19日注册成立。于2024年3月22日进行股权变更，当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某。该餐饮公司表示，虽然经营主体没有变，但2024年3月，餐厅由新老板接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权进行了变更。公司之前经营美鹭海鲜城，目前在装修，准备更换新的餐饮品牌，重新营业。

一周维权

花20万元购买二手小米SU7回家竟遭原车主远程锁车

近日，河南郑州的弓先生通过网络平台得知有人出售二手小米SU7，随即决定前往石家庄购买，并准备支付205000元的购车款项。弓先生先向卖家支付了201000元，并约定在车辆过

户后再支付剩余的4000元。然而，弓先生称他在将车开回后，原车主突然要求加价，弓先生表示拒绝。随后，原车主通过远程操作取消了弓先生的车辆授权，导致车辆被锁无法正常使用。原车主坚称双方仅有口头协议，并未签订正式购车合同。由于尚未支付完所有款项，自己仍保留对车辆的控制权。

对此，小米汽车客服回应称，凭交

诉讼实录

新店不认旧账？ 海鲜餐厅换老板 1万多余额用不了

法院：退还充值余额

以上事实均有充值卡、短信、企业公示信息网页截图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法院予以确认。

记者了解到，因店铺换老板，消费者手中的预付卡被取消、被作废的事情时有发生。法律业内人士指出，今年7月1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从设立“书面合同”、强化“按约履行”、明确“事中告知”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了预付式消费中经营者的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北京市之前在起草《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明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不得拒绝履行单用途预付卡消费合同义务，这一规定值得借鉴与推广。

法院：法人变更不影响公司对外独立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

法律保护。公司是独立的法律主体，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变更不影响公司对外独立承担责任。本案中，瞿先生举证的会员卡及会员短信通知原件真实有效，餐厅对瞿先生充值卡及会员身份持有异议，然而并未举证推翻瞿先生的证据，法院采信瞿先生关于会员充值及消费情况的主张。

瞿先生在餐厅办理充值卡后即与餐厅形成服务合同关系，餐厅应向瞿先生提供等价餐饮服务。现餐厅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拒绝瞿先生使用会员卡，于法无据。餐厅该意思表示实则是不同意继续履行原餐厅双方服务合同关系，侵犯了瞿先生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瞿先生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并返还剩余预付款，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因瞿先生预付2万元，充值卡按照价值24338元计算，瞿先生认可已消费9050元，因此瞿先生按照比例扣除消费金额后要求餐厅返还12536元，依据充分，法院予以支持。法院判决解除瞿先生与餐饮公司的服务合同关系，餐饮公司退还服务费12536元。

易资料才能变更车控账号。“我们的车控账号变更，需要提供二手车的交易发票。如果没有完成过户，车控账号是变更不了的。”

目前，弓先生决定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他表示，将寻求法律援助并起诉原车主，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来源：海报新闻)

消息树

近日，有游客发文称“张家界景区被拆分成近20个小景区，每个小景区单独收费”，引发热议。游客发布的图片显示，在“张家界景区价格表”中，列有19个景区，收费价格多为一两百元。发文者称，“一个大景区，硬生生被拆成十几个小景区。”对此，也有游客猜测这是旅行社张贴的价格表，图片上的“张家界市景区价格表”是张家界市的景区价格表。

就上述情况，媒体致电张家界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该局宣传部负责人张主任回应称，网上对张家界景点的相关内容确实存在一些误读，图片上很多属不同景点。目前，张家界文体局已经关注到这个信息，相关部门正在准备相关解释，后续会进一步回应。

一位张家界文体局的工作人员解释，上述图片所列景点均是在不同景区内，需单独收费。他举例，像张家界包括天门山景区、大峡谷景区等在内的多个景区本身量级较大，景区里面包括很多独立的小的景区和索道交通项目，这些项目背后运营方不同，运营主体非常多元，所以进行单独收费。“这在全国并不是新鲜事，都是普遍存在的情况。”

记者查询“天眼查”等公开资料发现，上述图片中的多个景区项目确实属于不同运营方运营。其中，张家界市的核心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和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归属当地事业单位湖南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管理；张家界大峡谷玻璃桥则是张家界大峡谷风景区内的一个景点项目，由张家界大峡谷景区运营方张家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背后实际是张家界市万景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另外，天子山索道、黄石寨索道、杨家界索道则分别是天子山景区内、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内和连接杨家界等多个景点的索道项目，其中天子山索道和杨家界索道由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黄石寨索道则由塞舌尔瑞展国际有限公司（持股51%）和事业单位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国际森林公园管理局共同持有。除此之外，黄龙洞、宝峰湖和袁家寨子等景区的实际运营方也均不相同。

(来源：界面新闻)

当地文旅局回应：各项目背后运营方不同
张家界景区被拆分单独收费？